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达华智能

股票代码：002512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融圣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沙帽井

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A 区 26 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3 年 12 月 2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156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156号文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权益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拟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陈融圣
达华智能、公司、 上市公司	指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东网	指	福建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达华智能股权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陈融圣，男，中国，35010419700127XXXX，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沙帽井，无境外居留权，台湾大学 EMBA，目前担任的社会职务有福建省通信协会理事、福建省软件协会理事、福建省青年联合会理事、福建省青少年网络协会会长等，曾先后获得福建省优秀青年企业家、第四届福建青年创业奖（杰出成就奖）、福州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等荣誉。陈融圣近三年均在新东网任职，并一直担任新东网董事长、总经理，属新东网核心技术人员。

截止目前，陈融圣的关联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注：湖北新东网软件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注销。

序号	公司名称	与陈融圣的关系
1	湖北新东网软件有限公司 ¹	陈融圣持有 100%的股权，为控股股东
2	福州正谊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陈融圣持有 70%的股权，为控股股东
3	福州鼓楼正谊培训学校（民办非企业单位）	陈融圣为该培训学校实际控制人
4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	陈融圣弟弟陈融洁所控股公司
5	福建省鑫融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陈融圣弟弟陈融洁与父亲陈泽光所控股公司
6	福州清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陈融圣弟弟陈融洁所控股公司
7	南平鑫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陈融圣弟弟陈融洁所参股公司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为了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的产业链条，达华智能拟通过收购新东网以提升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增加上市公司与新东网的协同效应。

基于上述背景，为了上市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共同利益，陈融圣等新东网 10 个股东与达华智能签署了《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达华智能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新东网 100%股权。

二、信息义务披露人未来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达华智能股票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系信息义务披露人以持有的新东网股权认购达华智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本次交易方案

1、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达华智能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自然人陈融圣、曾忠诚、詹桂堡、郭亮、朱雪飞、李壮相、李新春、周捷、黄建锋和江志炎合法持有的新东网合计100%股权，其中陈融圣持有新东网82.39%股权、曾忠诚持有新东网4.66%股权、詹桂堡持有新东网4.66%股权、郭亮持有新东网4.60%股权、朱雪飞持有新东网2.17%股权、李壮相持有新东网0.33%股权、李新春持有新东网0.33%股权、周捷持有新东网0.33%股权、黄建锋持有新东网0.33%股权、江志炎持有新东网0.20%股权。本次交易以现金购买陈融圣所持新东网15%的股权，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以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方式购买陈融圣等10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新东网其余8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达华智能将直接持有新东网100%股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达华智能的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陈融圣	—	—	28,302,500	7.9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达华智能从未发生交易，未来与达华智能之间也不存在交易安排。

四、用于认购新股的非现金资产的审计、评估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用于认购达华智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资产为新东网的股权。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3]第 825A0001 号《审计报告》，新东网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6 月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716.35 万元、3,108.84 万元和 86.89 万元。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新东网 100%股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 0095053 号《评估报告》，新东网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44,3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4 日，瑞华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3]第 825A0001 号《验资报告》，新东网 100%股权已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过户至公司名下，新东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陈融圣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陈融圣身份证复印件；
- 2、中山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陈融圣签署的《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3、中山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陈融圣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4、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5、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6、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7、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融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80号
- 9、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

二、备查文件地址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区水怡南路9号

联系电话：0760-22550278

传真号码：0760-22130941

联系人：张高利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区水怡南路9号
股票简称	达华智能	股票代码	0025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融圣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在地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沙帽井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u> 股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权利变动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陈融圣持有 <u>28,302,500</u> 股，持股比例 <u>7.79%</u>		
信息披露义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